財政部公告　中華民國115年6月9日
台財促字第11525514390號

主　旨：預告修正「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重大公共建設範圍」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財政部。

二、修正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三條第二項。

三、「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重大公共建設範圍」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財政法規－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網址：https://law-out.mof.gov.tw/）「草案預告」項下網頁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網址：https://join.gov.tw/policies/）。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財政部推動促參司。

（二）地址：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6段142巷1號。

（三）聯絡人：鄭副研究員。

（四）電話：（02）23228458。

（五）傳真：（02）23419420。

（六）電子郵件：bot@mail.mof.gov.tw。

（七）「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

部　長　莊翠雲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重大公共建設範圍修正草案總說明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條第二項授權由財政部訂定本法之重大公共建設範圍，於八十九年十月二十七日訂定發布，迄今歷經十三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配合勞動部及文化部政策，鼓勵民間參與興建營運勞工育樂機構、提升參與文化資產再利用、經營管理及維護意願，以增進勞工福祉及促進公有文化資產保存與活化，爰擬具本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勞工福利設施類別增訂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辦理，且投資總額不含土地達新臺幣(下同)三億元以上之勞工育樂機構及其設施。

二、文教設施類別增訂投資總額不含土地達五千萬元以上之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及文化景觀等設施。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重大公共建設範圍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公告			現行公告			說明
公共建設類別	定義	重大公共建設範圍	公共建設類別	定義	重大公共建設範圍	未修正。
交通建設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第二條。	一、投資總額不新臺幣十億元以上之鐵路、公路、市區道路、快速公車系統、大眾運輸系統、捷運系統及輕軌運輸系統。 二、符合下列之轉運站： (一)總投資額不新臺幣五億元以上者。 (二)開發達五公頃以上者。 (三)建築基地達一萬平方公尺以且地上總樓板面積達三萬平方公尺以上者。 三、符合下列之航	交通建設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第二條。	一、投資總額不新臺幣十億元以上之鐵路、公路、市區道路、快速公車系統、大眾運輸系統、捷運系統及輕軌運輸系統。 二、符合下列之轉運站： (一)總投資額不新臺幣五億元以上者。 (二)開發達五公頃以上者。 (三)建築基地達一萬平方公尺以且地上總樓板面積達三萬平方公尺以上者。 三、符合下列之航	未修正。

		設其及站施： 空航載貨施備空降區之設且總含達幣億上 （一）供器客設裝航起動內施，資不地臺十以 空卸之與及器活域設投額土新三元者。 （二）維修、油、處施化施空價業、訓施境、館際中停投額土新十以 廠儲施水設焚設航加作施空設過館覽國議或場總含達幣元者。 棚加設污理、爐、附值設航練、旅展、會心車資不地臺億上 四、投資總額達不新 含土地			設其及站施： 空航載貨施備空降區之設且總含達幣億上 （一）供器客設裝航起動內施，資不地臺十以 空卸之與及器活域設投額土新三元者。 （二）維修、油、處施化施空價業、訓施境、館際中停投額土新十以 廠儲施水設焚設航加作施空設過館覽國議或場總含達幣元者。 棚加設污理、爐、附值設航練、旅展、會心車資不地臺億上 四、投資總額達不新 含土地	

		元埠億港施。 五、規路車地積千公上體車總含成新三元之式臺車不新元橋 列之停樓面八方以立停。 下一共總板達平尺之式場。 合之公投資不地達幣萬上械塔停。 符定外場： (一) (二)投額土本臺千以機或式場。 六、投資總地二之額達億以上 含臺幣以上 梁、隧道。 臺幣以上之設及其			元埠億港施。 五、規路車地積千公上體車總含成新三元之式臺車不新元橋 列之停樓面八方以立停。 下一共總板達平尺之式場。 合之公投資不地達幣萬上械塔停。 符定外場： (一) (二)投額土本臺千以機或式場。 六、投資總地二之額達億以上 含臺幣以上 梁、隧道。 臺幣以上之設及其	
同道共管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第三	或土億管 里含五同 公不幣共 二額臺之 長度達總新上 投資達 地元 道。	同道共管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第三	或土億管 里含五同 公不幣共 二額臺之 長度達總新上 投資達 地元 道。	未修正。

	條。			條。		
境染治施環污防設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第四條。	符合下列規定之防環境污染治設施之一： 一、經各級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認定，與貯存、清除、利用或再處理設施，且總額達一億元以上者。 二、依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實施推動之民營垃圾焚化廠，且投資額達新臺幣四億元以上者。 三、各級主管機關輔導民營建設置，由民營建方參與之石堆置及剩餘土資源處理場，且投資總額達一億元以上，或每日土石方處理量達一千立方公尺以上者。	境染治施環污防設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第四條。	符合下列規定之防環境污染治設施之一： 一、經各級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認定，與貯存、清除、利用或再處理設施，且總額達一億元以上者。 二、依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實施推動之民營垃圾焚化廠，且投資額達新臺幣四億元以上者。 三、各級主管機關輔導民營建設置，由民營建方參與之石堆置及剩餘土資源處理場，且投資總額達一億元以上，或每日土石方處理量達一千立方公尺以上者。	未修正。
水污水下	促進	每日污水處理量達一萬噸以上之	水污水下	促進	每日污水處理量達一萬噸以上之	未修正。

道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第五條。	污水處理廠及其設施。	道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第五條。	污水處理廠及其設施。	
自來水設施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第六條。	每日出水量達十萬噸以上之淨水廠及其設施。	自來水設施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第六條。	每日出水量達十萬噸以上之淨水廠及其設施。	未修正。
水利設施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	符合下列規定之一之水利設施： 一、每日引水能力達十萬立方公尺以上之引水及其設施。 二、蓄水容量達三十萬立方公尺以上之蓄水及其設施。	水利設施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	符合下列規定之一之水利設施： 一、每日引水能力達十萬立方公尺以上之引水及其設施。 二、蓄水容量達三十萬立方公尺以上之蓄水及其設施。	未修正。

	行細則第七條。	三、每日出水量二千立方公尺以上或每達公尺以上地區每日出水量二百立方公尺以上之水淡化處理廠及其設施。 四、每日可提供二千立方公尺以上之水再生利用(含中水道、雨水貯蓄利用、廢污水回收再利用)設施。 五、平均每日可供回用量達一萬立方公尺以上之地下水補注回用設施。 六、保護土地或減少氾濫面積以都市計畫區內達一公頃以上，非都市計畫區內達五公頃以上之防洪或禦潮設施。 七、出力合計在二千匹馬力以上，且投資總額不含土地達新臺幣二億元以上之水輪機組、輸變電及其相關水力發展設施。		行細則第七條。	三、每日出水量二千立方公尺以上或每達公尺以上地區每日出水量二百立方公尺以上之水淡化處理廠及其設施。 四、每日可提供二千立方公尺以上之水再生利用(含中水道、雨水貯蓄利用、廢污水回收再利用)設施。 五、平均每日可供回用量達一萬立方公尺以上之地下水補注回用設施。 六、保護土地或減少氾濫面積以都市計畫區內達一公頃以上，非都市計畫區內達五公頃以上之防洪或禦潮設施。 七、出力合計在二千匹馬力以上，且投資總額不含土地達新臺幣二億元以上之水輪機組、輸變電及其相關水力發展設施。	
衛生福利	促進	一、依法許可設置並符合下	衛生福利	促進	一、依法許可設置並符合下	未修正。

醫療設施及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第八條。	一、醫療設施之醫療：中生機告醫源地之衛生設施於衛管公生資足相關規定位央主關衛療不區者。 (一)開積公上土發達頃者。 (二)地面二以。 (三)投資總含達幣元上額不地臺億新土五以者。 二、醫療設施之前款相關藥物限工製造疫廠生設製造苗適用。 三、依法核准設合之住服務顧構： (一)投資總含達幣五元額不地臺億萬上新土三千以。 (二)提供住長務立數宿式服設位照且床	醫療設施及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第八條。	一、醫療設施之醫療：中生機告醫源地之衛生設施於衛管公生資足相關規定位央主關衛療不區者。 (一)開積公上土發達頃者。 (二)地面二以。 (三)投資總含達幣元上額不地臺億新土五以者。 二、醫療設施之前款相關藥物限工製造疫廠生設製造苗適用。 三、依法核准設合之住服務顧構： (一)投資總含達幣五元額不地臺億萬上新土三千以。 (二)提供住長務立數宿式服設位照且床	

		達人模百上。 規一以 (三)機構地積千平尺，且配積少十方總板達七方以 樓面二百公上，人面得二平尺。 每置不於七公 (四)提供安位達床規分五以上。公置比設位模之 費床率立數百十			達人模百上。 規一以 (三)機構地積千平尺，且配積少十方總板達七方以 樓面二百公上，人面得二平尺。 每置不於七公 (四)提供安位達床規分五以上。公置比設位模之 費床率立數百十	
會利施社福設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第九條。	一、依法核准設資土幣上置，且不含臺以館、總額達新元儀場。 地一億殯化 之火 二、符合下列之社定之會住宅： (一)作為社宅之面零公上會使用地達五以土積點頃者。 (二)作為住用部會使分，依核積容	會利施社福設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第九條。	一、依法核准設資土幣上置，且不含臺以館、總額達新元儀場。 地一億殯化 之火 二、符合下列之社定之會住宅： (一)作為社宅之面零公上會使用地達五以土積點頃者。 (二)作為住用部會使分，依核積容	未修正。

		樓面五方以上者。 總板達平尺 地積千公 算			樓面五方以上者。 總板達平尺 地積千公 算	
勞工福利設施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第十條。	符合下列規定之一之勞工福利設施： 一、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辦理，且投資總額不含土地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勞工育樂機構及其設施。 二、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辦理，且投資總額不含土地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之勞工育樂、訓練、教育機構及其設施。	勞工福利設施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第十條。	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辦理，且投資總額不含土地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之勞工育樂、訓練、教育機構及其設施。	一、為修正勞工福利設施類別之重大公共建設範圍，爰增訂序文。 二、為鼓勵民間參與一定規模以上之勞工育樂機構及其設施，爰增訂第一款。 三、現行重大公共建設範圍移列至第二款。
文教設施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	符合下列規定之一之文教設施： 一、投資總額不含土地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之公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及其設施。 二、投資總額不含土地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之公立國中、公	文教設施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	符合下列規定之一之文教設施： 一、投資總額不含土地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之公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及其設施。 二、投資總額不含土地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之公立國中、公	一、第一款至第三款未修正。 二、為提升民間參與文化資產再利用、經營管理及維護意願，促進公有文化資產保存與活化，於現行第四款增列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文化景觀等設施，並酌修文字。

	則第十一條。	立國小及其設施。 三、投資總額不新臺幣五億元以上之社會教育機構、文化機構、教育機構及其設施。 四、投資總額不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與聚落建築群之修復、再利用、管理維護，及文化景觀之管理維護。		則第十一條。	立國小及其設施。 三、投資總額不新臺幣五億元以上之社會教育機構、文化機構、教育機構及其設施。 四、投資總額不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之古蹟再利用、經營管理及維護。	
視設影音施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	不列入。	影視設音施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	不列入。	未修正。
光憩遊觀設施	促進民間參	符合下列規定之設一之觀光遊憩施： 一、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	光憩遊觀設施	促進民間參	符合下列規定之設一之觀光遊憩施： 一、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	未修正。

	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	二款投含臺以 、第四且不新元 款及理，額達億 辦資總地三 土幣上者。 二、位於中央目管偏 的事業主定，依條六 機關指地區，第八且不新元 遠地法第八第六理，額達億 本第一項第一辦總地三 款辦理，資總地三 投資總額達新元 含土地億 臺幣三億 以上者。 三、依本法第八第 條第一項理， 六款辦額達億 且投資總地十 不含土臺幣 新臺幣十億 元以上者。		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	二款投含臺以 、第四且不新元 款及理，額達億 辦資總地三 土幣上者。 二、位於中央目管偏 的事業主定，依條六 機關指地區，第八且不新元 遠地法第八第六理，額達億 本第一項第一辦總地三 款辦理，資總地三 投資總額達新元 含土地億 臺幣三億 以上者。 三、依本法第八第 條第一項理， 六款辦額達億 且投資總地十 不含土臺幣 新臺幣十億 元以上者。	
電業設施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	投資總額不含土十 地達新臺幣二 億元以上之電業 設施。	電業設施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	投資總額不含土十 地達新臺幣二 億元以上之電業 設施。	未修正。
綠能設施	促進民	不列入。	綠能設施	促進民	不列入。	未修正。

	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			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		
公用氣體燃料設施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	投資總額不含土地達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之公用氣體燃料設施。	公用氣體燃料設施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	投資總額不含土地達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之公用氣體燃料設施。	未修正。
運動設施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	符合下列規定之一之運動設施： 一、投資總額不含土地達新臺幣二億五千萬元以上，且觀眾席次達上動場館。	運動設施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	符合下列規定之一之運動設施： 一、投資總額不含土地達新臺幣二億五千萬元以上，且觀眾席次達上動場館。	未修正。

	施行細則第十七條。	二、投資總額不新臺幣十億元，且位於運動園區，設含土地之運動總額達新臺幣三億元。		施行細則第十七條。	二、投資總額不新臺幣十億元，且位於運動園區，設含土地之運動總額達新臺幣三億元。	
公園綠地設施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	不列入。	公園綠地設施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	不列入。	未修正。
工業設施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	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六款方式辦理，且符合下列規定之通訊園區： 一、開發面積達七公頃以上。 二、投資總額不新臺幣三十億元以上。 三、設置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試研發測試信平台設施。	工業設施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	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六款方式辦理，且符合下列規定之通訊園區： 一、開發面積達七公頃以上。 二、投資總額不新臺幣三十億元以上。 三、設置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試研發測試信平台設施。	未修正。

	。			。		
商業設施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第二十條。	一、規物開地達頃。總含達幣元。 列型請土積公上資不地臺億上。 下大申發面二以投額土新六以 合之中： 符定流 （一） （二） 二、規展館面三公以且一百上準攤 符定覽中： （一）展覽地達五，置二以標覽。 基積點頃上設千個之展位。 （二）個之車車 一以小停。千上客位。 三、規會廳面一公以且二座上會 符定議中： （一）會議地達五，置人以大 合之 列際 下國 會基積點頃上設千位之	商業設施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第二十條。	一、規物開地達頃。總含達幣元。 列型請土積公上資不地臺億上。 下大申發面二以投額土新六以 合之中： 符定流 （一） （二） 二、規展館面三公以且一百上準攤 符定覽中： （一）展覽地達五，置二以標覽。 基積點頃上設千個之展位。 （二）個之車車 一以小停。千上客位。 三、規會廳面一公以且二座上會 符定議中： （一）會議地達五，置人以大 合之 列際 下國 會基積點頃上設千位之	未修正。

		間百位之室。個之車車一八座上議間百上客堂及人以會二四以小停位。（二）			間百位之室。個之車車一八座上議間百上客堂及人以會二四以小停位。（二）	
科技設施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	不列入。	科技設施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	不列入。	未修正。
新市鎮開發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第	不列入。	新市鎮開發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第	不列入。	未修正。

	二十二條。			二十二條。		
業資循再用施 農及源環利設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	一、投資總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 二、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農地農用及非農用認定標準第三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規定之休閒農場具備下列條件： (一)本法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投資不動產，並依都市計畫法第四十二條規定，於農業區、保護區、風景區、國家公園區、山坡地保育區、森林區、河川區、水庫集水區、特定農業區、農業發展地區、海岸地區、國家重要濕地、自然保留區、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古蹟保存區、考古遺址、史蹟保存區、文化景觀保存區、聚落保存區、水源保護區、水質水量保護區、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依第四十二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辦理。 (二)位於農業發展地區之農地，依第四十二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辦理。	業資循再用施 農及源環利設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	一、投資總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 二、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農地農用及非農用認定標準第三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規定之休閒農場具備下列條件： (一)本法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投資不動產，並依都市計畫法第四十二條規定，於農業區、保護區、風景區、國家公園區、山坡地保育區、森林區、河川區、水庫集水區、特定農業區、農業發展地區、海岸地區、國家重要濕地、自然保留區、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古蹟保存區、考古遺址、史蹟保存區、文化景觀保存區、聚落保存區、水源保護區、水質水量保護區、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依第四十二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辦理，資	未修正。

		不地臺億以 額土新三 總含達幣元 上。 (三)依本法條項款， 第八一六理，資 第第辦投額不 且總含土新地 達幣十臺 元億 上以 。 三、施二六及定列一 符合本法第第目規下之 行細三則條一目備件 十款第二具 並要 者： (一)投資總含達幣元之 額不地臺附值設 土新億上業價業 二以漁加作 施。 (二)投資總含達幣元之 額不地臺住餐服文覽關 土新億上客、 三以遊宿飲 務、展相 物及			不地臺億以 額土新三 總含達幣元 上。 (三)依本法條項款， 第八一六理，資 第第辦投額不 且總含土新地 達幣十臺 元億 上以 。 三、施二六及定列一 符合本法第第目規下之 行細三則條一目備件 十款第二具 並要 者： (一)投資總含達幣元之 額不地臺附值設 土新億上業價業 二以漁加作 施。 (二)投資總含達幣元之 額不地臺住餐服文覽關 土新億上客、 三以遊宿飲 務、展相 物及	

		遊洋教設 海憩、育施 。			遊洋教設 海憩、育施 。	
府舍 政廳設施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	投資總額不含土地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之政府廳舍設施。	府舍 政廳設施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	投資總額不含土地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之政府廳舍設施。	未修正。
位設 數建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	符合下列規定之算力人工智慧(AI)設施： 一、投資總額不含土地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 二、當運算精度為三十二位元浮點運算(Floating Point 三十二)時，其總算力規模達每秒十五千兆次浮點運算(十五PetaFLOPS)以上。	位設 數建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	符合下列規定之算力人工智慧(AI)設施： 一、投資總額不含土地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 二、當運算精度為三十二位元浮點運算(Floating Point 三十二)時，其總算力規模達每秒十五千兆次浮點運算(十五PetaFLOPS)以上。	未修正。